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要求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留駐馬來西亞。由於本集團業務需求，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拿督Frankie Ng(執行董事)及劉偉彪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劉偉彪先生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聯交所要求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b)倘若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各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將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出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期間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儘快通知聯交所。